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G2026-0263（采购编号），南京南站交通枢纽市政设施综合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京南站交通枢纽市政设施综合养护服务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逐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0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6.496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南京南站地区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综合养护服务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逐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0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6.496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逐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G2026-0263、南京南站交通枢纽市政设施综合养护服务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南站交通枢纽市政设施综合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逐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0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6.4961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南京南站地区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综合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逐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0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6.4961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逐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18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